

内涵、问题与进路：民商法领域连带责任的探析

王麒麟 武婷婷*

辽宁科技大学 辽宁 鞍山 114051

【摘要】：我国法律制度日趋完善，民众法律意识与用法需求不断提升，民商法深度融入日常生活。责任承担是民商法研究的核心内容，连带责任制度作为重要法律规范，在民商法领域应用广泛。本文以该制度的定义、特征和构成要素为切入点，分析其在民商法体系中存在的制度漏洞与理论不足，梳理司法实践中在程序法衔接、诉讼时效适用及实际运用中的各类问题，探究问题成因并提出完善对策，实现对连带责任制度及相关司法实践的深度研究。

【关键词】：民商法；连带责任制度；违约责任；侵权责任

DOI:10.12417/3041-0630.26.07.074

民商法体系中，违约或侵权的责任承担是重要研究议题，连带责任制度更是不可或缺，是维护民事关系稳定的重要基础。司法实践里，该制度能够明确划分民事主体责任边界，既保障受害人合法权益，也为债务纠纷处置提供清晰法律依据。目前民商法关于连带责任的条文规定较为简略，实际适用中仍存在诸多不足。伴随市场经济快速发展，企业合作与商业交易愈发频繁，合同纠纷和侵权责任关系也趋于复杂。连带责任不仅关系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划分，更深刻影响交易安全、市场秩序与社会公平正义。实务处理中应结合案情灵活适用制度，提高纠纷解决效率。通过理论与实践结合，可有效推动法律体系的渐进完善，维护市场经济的稳健运行，进而对实现权益保障与运行效率的协同统一，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1 连带责任的释义及特点

在现行《民法典》中有 24 项条文规定涉及连带责任，此类案件一般会涉及两个及以上责任人^[1]。权益人权益受损时，相关责任方须依法律规定承担对应的多重连带性责任。在民商法领域中，当产生连带责任时，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中的部分或全部承担全部责任，各连带义务人之责任份额分配应以各自过错大小为基准予以确定，若责任份额难以精准厘定则依均等原则由各方共同承担。实际承担超出自身份额的义务人，在完成履行后有权向其他责任主体行使追偿权。连带责任仅能依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合同约定设立，不得随意创设。

在民事法律体系中，连带责任适用于各类民事债权债务与侵权责任关系，但存在法定适用例外（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一条，保证人仅在保证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责任，若无连带保证相关约定，则不适用连带责任）。从法律属性来看，连带责任具有四大特征：一是责任主体须为两

人及以上，由多方共同承担同一法律责任，多方共担是其核心属性，各主体之间形成连带法律关联。二是属于严格民事责任，适用须恪守法律规定与当事人约定，所有责任主体均需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三是责任内容以经济损失赔偿为主，民商法设立该制度，旨在保障受害方依法获得赔偿，防止合法权益遭受二次损害。四是具备履行终局性，若某一主体承担全部责任，其余主体赔偿义务即刻终止，其全额担责可相应减轻或免除其他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 连带责任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2.1 连带责任划分不清晰

在学术理论与法律规范层面，连带责任的界定标准相对清晰，但在司法实践场景中，其责任划分常难以实现明确化与精准化。以环境侵权案件为例，连带责任制度虽旨在强化污染者责任、保障生态修复，但实践中面临认定难与执行效率低的困境。具体表现为：责任主体间责任划分标准模糊，因果链条复杂的环境污染常因举证困难导致责任推诿；跨区域、多主体污染中，责任分配易陷入“共同担责即无人担责”的僵局，导致生态修复滞后，受害者权益难以保障。实践中，责任承担主体的争议焦点往往偏离核心，转而聚焦于具体责任份额的分配，导致被侵权方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及时保障，形成责任认定与权益保护的本末倒置，违背了连带责任制度的立法初衷。

2.2 受侵害人行权时缺少法律保障

在法律框架内，债权人针对连带责任纠纷通常享有选择权，可自主决定向部分或全部连带责任人主张权利。但在司法实践中，该权利的行使常受多重因素制约，导致债权人难以充分实现自身合法权益。其一，连带责任人与人之间若存在担保关系，

作者简介：王麒麟：女，法律（法学）硕士，辽宁科技大学在读，民商法；

通讯作者：武婷婷：女，法学硕士，副教授，辽宁科技大学，环境资源法、民商法。

基金项目：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协同育人模式下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实践与探索”（项目编号：LNYGJ2023108，主持人：武婷婷）；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项目“精品课程环境资源法”（项目编号：2024YJSCX18，主持人：武婷婷）。

将对债权人的选择权产生显著限制。依据《民法典》相关条款，债权人主张权利时，仅能向提供担保的责任人追偿，而不得向未参与担保的其他连带责任人主张权利。这种限制可能导致债权人无法通过追偿覆盖全部债权，进而造成其经济利益受损。其二，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界定模糊，也会给债权人行使选择权带来障碍。另外当案件中涉及的连带责任人过多时，作为受害方的原告无法提供全部涉案证据，因此在进行案件审判时就无法准确界定各个连带责任人的责任^[2]。在此情形下，若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作为指引，债权人的选择权极易受到限制。

2.3 与程序法关联程度不足

司法实践中，民商法与程序法关联度不足，该问题在连带责任相关案件中尤为突出。法律体系内部各部分的协调衔接至关重要，法律条款变更时，需统筹全局保障法律间协调一致，但现实中二者关联性十分薄弱。连带责任在民商法实体法中有相关规定，却缺乏程序法的有效支撑，实体与程序法衔接不畅，让民商法在划分连带责任时面临诸多难题，难以保障司法程序的公正与效率。此外，二者若出现规则冲突，按照法律适用原则通常优先适用实体法，例如修改实体法共同侵权规定以适配程序法共同诉讼规则，这属于本末倒置^[3]。此外，跨部门协作机制缺失与责任主体偿付能力差异进一步加剧执行难题。这种衔接断裂不仅削弱连带责任制度的实施效能，更侵蚀法律体系的公正性与权威性，凸显强化实体法与程序法一体化建设的紧迫性。

2.4 受侵害方滥用权利

在连带责任制度的实际运行中，受侵害方滥用权利是另一项突出问题。司法实践中，部分债权人可能存在两种不当行为：一是过度行使连带责任赋予的权利，二是与部分连带责任人恶意串通，通过不正当手段将全部债务责任转移至单一债务人身上，此类行为直接损害了其他连带责任人的合法权益。这种责任转嫁现象不仅会给被不当追责的主体带来额外的经济压力与精神困扰，还会干扰对实际侵权行为的精准追究。若该问题长期存在，可能导致真正的受害者难以获得足额赔偿，既造成个体经济损失，又引发社会层面的公平失衡问题。由此可见，健全连带债务人权益保障机制，保证责任判定公平合理，系当前民商事法律中连带责任亟待优化的核心要素。

除上述问题外，在连带责任的纠纷中，也需注意诉讼时效的相关问题。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除法律特别规定外），侵权责任或违约责任的诉讼时效期间通常为3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依法均享有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主张或抗辩的权利。但是在实践中存在债务人逃避法律文书送达的情形，该行为对审判进程构成

实质性障碍，常致诉讼程序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此举不仅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更削弱诉讼时效制度维护交易秩序与法律稳定的核心功能，此外该现象还会对司法机关的公信力产生负面影响，故亟需通过制度完善加以规制。

3 针对连带责任适用问题相应的解决策略

3.1 完善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体系

优化民商法连带责任制度体系，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主体权益及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基石。为破解实践困局，需构建系统性争议解决框架：第一，针对多主体责任纠葛与程序复杂性，应整合调解、仲裁与诉讼等多元路径，形成分层递进的化解机制；第二，重点强化非诉程序效能，通过规则创新降低当事人时间与经济成本，提升解纷效率。同时，健全法律监督体系是保障制度实效的关键环节：一方面，需建立全周期法律实施监测机制，对执行过程实施动态评估与偏差矫正，杜绝监管真空；另一方面，同步强化司法程序监督，通过完善裁判标准与责任追溯机制，确保司法透明公正，以程序正义维护法治权威。上述多维改革路径的协同推进，可实质性增强连带责任制度的规范刚性与实践效能，助力法治社会的精准治理。

3.2 各个连带责任人应明确其自身权利义务

针对连带责任条款的模糊性，核心在于精准厘定责任边界，以强化司法适用效能与公信力。需结合社会环境变迁与矛盾类型，构建兼具前瞻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的规范体系。立法层面应通过类型化列举与层次化认定基准，细化共同侵权责任条款，融合司法实践经验，明确不同情境下的责任分配规则。另一方面司法人员在实践层面细化处理方式，共同推动责任认定具体化和明确化^[4]。司法实践中，处理多方主体案件时，法院应综合考量行为贡献度、利益关联性等因素，通过精细化裁判实现责任分配的均衡性与合理性，确保责任与行为相当。此路径既能有效化解条款模糊引发的适用困境，亦可为司法裁量提供明确依据，促进法律体系的协调性与纠纷解决的实效性。

3.3 完善对案件各方当事人的权益保障

在连带责任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精准认定责任主体身份与责任承担范围，既是案件处理的核心环节，也是司法实践中的主要难点。连带债务纠纷的裁判结果，直接关系到民事诉讼参与各方的利益分配，对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影响。故在审理涉及连带责任的案件时，司法机关应加强对证据链的整体性核查，准确厘清各主体之间的责任关联，并整合实体与程序规范以划定责任边界，形成具有适应性的裁判标准。考虑到个案事实存在差异，须坚持个案研判原则，防止机械套用法律条文。审判阶段应依据比例原则协调不同权益，借助类型化分析促使责任分配趋向实质公正。同时，司法裁量过程需嵌入程序性监督，保障法律解释的严密性与裁判结果的可接受性，从而在法

理与情理之间实现有机平衡,为多方主体提供可预期的司法保护。

3.4 加强对连带责任制度及相关的监管

针对债权人滥用连带责任权利的问题,需从立法、司法两方面构建系统性规制体系。在法律监督层面,立法机关可通过制定专项法律规范,明确债权人滥用连带责任权利的认定标准与惩戒机制,例如在法律条文层面增设债权人行使权利的程序性要求,明确其需遵循合理审慎原则,从立法源头遏制权利滥用行为。在司法监督层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可主动核查债权人主张权利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对构成权利滥用的行为依法予以纠正,并依据情节严重程度适用相应制裁措施,此外还可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出台指导意见等方式加强此类案件的司法解释与裁判指导,提升司法机关对权利滥用问题的认知水平与处理能力。责任主体可通过联合聘请诉讼代理、构建协作组织等机制,促进信息共享与资源统筹,以协同保障合法权益。各责任主体亦可实施协同行动,共同抵御滥用行为,维护各方权益免受侵害。

除此之外,民商法实践中诉讼时效的规范适用也需重点关注,其制度完善可从多维度推进。第一,可以把共同侵权所承担连带责任的一类诉讼归入到相应的必要诉讼里,在连带债务法律关系框架下,因任一连带债务人均需对全部债务承担清偿

责任,故债权人有权向该债务群体中的任意一人主张赔偿请求权^[5]。第二,需加强法官、律师等专业法律工作者的能力培训,确保其在处理案件或代理案件时,可以做到快速、准确定位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案件顺利快速高效的解决。针对恶意拖延诉讼时效等行为,应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法院定期总结案件办理流程,及时发现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实现诉讼时效制度的完善。还应加强民众的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其在权益受到侵害时及时行使法定权利,通过普法教育、法律援助等举措,做到提升民众法律素养,使其能够积极应对相关问题,依法捍卫自身权益。

综上所述,民商法中的连带责任制度,是维护市场运转、保障交易安全、实现公平正义的核心机制,在司法实践中意义重大。其设立核心是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保障经济交往活动稳定有序开展。但该制度实际运行中已暴露出诸多问题,制约了制度效能发挥,且司法实践中连带责任认定界定难度大,易导致案件裁决结果不确定,甚至出现裁判不公的情况。针对这些问题,需结合实践实际逐步探索,制定可行解决措施,实现实体法有法可依、程序法依法办事。通过查摆问题、落实对策,细化责任界定标准、健全法律保障机制、增强法律协同性、强化当事人权益保护,弥补制度缺陷,保障制度精准实施,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稳定、实现司法公正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 常慧杰.民商法连带责任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的分析[J].中国战略新兴产业(理论版),2019(8):1.
- [2] 李瑜.民商法连带责任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探讨[J].江西青年职业学院学报,2015(5):56-58.
- [3] 王晓凤.关于我国民商法中“不真正连带责任”的困惑及立法构想[J].中国市场,2014(39).
- [4] 张继迎,邓峰.信息、激励与连带责任——对中国古代连坐、保甲制度的法和经济学解释[J].中国社会科学,2003(3):99-112,207.
- [5] 姜希.试论我国民商法中的连带责任[J].鄂州大学学报,2015(11):15-17.